

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濮经开文〔2022〕21号

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濮阳市2010年度第六批城市(部分)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:

你局《关于批准濮阳市2010年度第六批城市(部分)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》(濮自然资开〔2022〕8号)收悉。经区管委会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同意你局所报征收位于濮水路西、五一路南华安街道办事处筹备组吕家庄、杜庄村集体土地共计6.0729公顷(合91.0935亩)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(其中,吕家庄村水浇地2.5592公顷、村庄用地2.6572公顷、菜地0.5662公顷、农村道路0.2074

公顷、沟渠用地 0.0266 公顷，杜家庄村水浇地 0.0530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0033 公顷)。征地补偿费用共计 7842145.75 元(其中，土地补偿费 2517896.40 元、安置补助费 3776844.60 元、青苗费 3036.60 元、附着物补偿费 1544368.15 元)。请将上述征地补偿费一次性支付给被征地单位，由被征地单位自行货币安置。社会保障费按照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》(豫人社办〔2021〕49 号)及有关规定，由用地单位足额缴纳至社会劳动保障部门。

请你局严格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尽快落实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。

此复。

2022 年 2 月 17 日



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

2022 年 2 月 17 日印发

